

10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整体预留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共佳县县委办公室）的（佳县县委机关灶务后勤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佳县县委机关灶务后勤服务），属于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佳县佳木林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15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.5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佳县佳木林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3日

